

证券代码:000636

证券简称: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:2024-51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风华高科”）于2024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控股集团”）将自2024年5月20日起的6个月内，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%。截至目前，广晟控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广晟控股集团《关于增持风华高科股份进展情况的函》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

成立日期：1999年12月23日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

50-58 楼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和运营，股权管理和运营，投资经营，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；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物业出租；稀土矿产品开发、销售、深加工（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 1. 增持股份的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广晟控股集团计划通过增持公司股份，实现对公司控制能力的持续提升。

### 2. 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

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（含本次已增持金额）为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。

### 3. 增持股份的价格

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广晟控股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### 4. 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

自首次增持之日（2024 年 5 月 20 日）起 6 个月内（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）。增

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遇公司股票停牌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#### 5. 增持股份的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#### 6.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

广晟控股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### 三、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24年5月20日至8月19日，广晟控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,583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96%，增持均价为12.22元/股。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增持主体	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		本次增持	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	
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股本的比例%	数量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股本的比例%
广晟控股集团	268,311,117	23.19%	4,583,500	272,894,617	23.59%

注：“本次增持”期间为2024年5月20日至8月19日，“本次增持前”指2024年5月20日前，“本次增持后”指2024年8月19日后（含）。

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广晟控股集团承诺，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2. 本次增持不基于主体的特定身份，如不符合相关身份时继续实

施本增持计划。

3. 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.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广晟控股集团《关于增持风华高科股份进展情况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